

屋宇署

獲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或預先認可獲授權簽署人- 選擇題考試

考生須知及守則

A. 一般守則

- (1) 每場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，共有 30 條選擇題。
- (2) 考生應小心核對考試邀請信上的資料。如發現錯誤，請儘快通知本處註冊小組要求更改。
- (3) 考試只在指定日期舉行，並無其他安排。考生應根據考試邀請信上訂明的時間準時抵達指定的試場應考。
- (4) 於前赴試場前，應先自行量度體溫。考生如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的症狀，例如噴嚏及咳嗽，我們強烈勸喻考生不要前赴試場應考。考生可帶備口罩，並在試場範圍內戴上，但監考員在核實考生身分時，會要求有關考生除下口罩。

B. 違反考試規則

考生須注意下列行為有違考試規則，可引致取消考試資格：

- (5) 在考試前得悉試題內容。
- (6) 考試時抄襲攜入試場的筆記、書籍、電子工具內載有的資料或其他考生的作業〔注意：考生被發現隨身攜帶未經許可的物品，或在桌面／桌內放置該類物品，將視作意圖作弊，構成取消考試成績的理由〕。
- (7) 考試時意圖或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或試場外人士通訊。
- (8) 意圖將試場內供應的考試用品攜離試場。
- (9) 意圖將考試用的電腦作其他未經許可的用途。
- (10) 意圖以任何形式將試題帶離試場。
- (11) 蓄意妨礙或滋擾其他考生。
- (12) 未經考試主任／監考員許可在考試完結前離開試場。

C. 考試前

- (13) 必須根據邀請信上所列明的時間準時進入試場就座。
- (14) 開考 15 分鐘後才抵達試場的考生，不得進場考試。
- (15) 必須攜帶以下物品進入試場：
 - (a) 香港身分證和邀請信，以便核實身分。凡未能出示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，可能不獲准應考。
- (16) 試場備有空調，建議考生帶備外套進入試場。
- (17) 開考前，考生應於細閱考試系統內的「考試詳情」和「指引」。

D. 到試場後及考試進行時

- (18) 只可將必需文件放在桌上。所有其他個人物品，例如：書籍、字典、筆記、紙張、記事簿、手提電話、藍芽耳機、傳呼機等，必須放在座位下。考生應自備一個細小的手提袋以貯存以上個人物品。不可在考試期間將任何未獲許可的物品放在桌上、桌內、身上或衣袋內，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。考生的個人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本處註冊小組恕不負責。
- (19) 不可從試卷抄錄任何內容到邀請信及/或個人物品上，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。
- (20) 必須關掉手提電話、藍芽耳機、傳呼機或任何備有發聲功能的物品，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。
- (21) 考生須細閱及遵照電腦螢幕上的指示。考生須使用滑鼠之箭嘴，指到認為正確的答案圓圈內按一下，以點選答案。
- (22) 考試計時器將會在考試完結前 10 分鐘轉為黃色，並在最後 5 分鐘轉為紅色。
- (23) 考生若於指定完卷時間前完成考試，可按螢幕左下角「提交審核」按鈕。當考試總結連同覆覽欄出現時，考生可再確定是否希望終止考試。惟必須注意當「確認提交」被按下後，考試即時結束，考生將無法繼續作答。

- (24) 考生若未能於指定完卷時間前完成考試，有關試卷將會自動提交。
- (25) 除非得到試場主任／監考員同意，否則考生在考試期間不得離開試場。獲准暫離試場考生將不獲延長考試時間。考生若被發現攜帶任何物品離開試場或帶回任何物品，其考試資格可能會被取消。
- (26) 考生如沒有試場主任／監考員批准離開試場，試場主任會終止其考試，且不會獲發考試成績。
- (27) 考生如須早退，只可以在開考 15 分鐘後至考試結束 5 分鐘前內向試場主任／監考員提出。考生在得到試場主任同意前，不准隨意離開座位。

E. 考試終結時應注意事項

- (28) 在試場主任／監考員將所有考試物品收集妥當，及試場主任／監考員宣布考生可離場前，考生必須保持安靜，不准隨意離開座位或走動。
- (29) 考生須聽從試場主任／監考員指示離開試場。

F. 其他

- (30) 在考試場地並無停車位供考生使用。
- (31)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進食。
- (32) 在試場內考生不可攝影、錄音或錄影。

G. 考試後續的安排

- (33) 本處核實考生的成績後，將於考試日期後本署會發信通知考生後續的安排。